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5641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宥鎰即吳鼎宇即吳俊宇即吳家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建保、郵局存款、集保、人壽保險投保等資料，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之存款債權，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新北市林口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